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筑(开阳) 环责改〔 2024 〕 8 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 贵州新天鑫化工有限公司新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周正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91520121MAAK1B5U64

地址/住址： 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双流镇双永村下窑村民组 4 幢

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降低 1 号黄磷炉尾气风机运行频率，导致 1 号黄磷炉集污罐、加热器烟气未有效收集，造成无组织排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2024 年 8 月 20 日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该企业现场存在无组织烟气排放现象、2024 年 8 月 20 日调查询问笔录证明该企业未采取精细化管理，未对产生的烟气完全集中收集处理、2024 年 8 月 20 日现场照片和视频证明现场无组织烟气排放。

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 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按规定运行尾气风机，确保集污罐、加热器烟气集中收集处理，消除无组织排放现象

【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我局将在三十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适用违反三同时制度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逾期不改正的情况：\_\_\_\_\_】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_\_\_\_\_的规定，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清镇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年8月20日